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

有關：8月1日起非法餵飼野鴿元朗區的執法問題

就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書面回應如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主要執法部門。食環署則會處理管理場地內（包括垃圾收集站、公廁、公眾街市及墳場等）及公眾地方涉及影響環境衛生的餵飼野鳥及野鴿個案，而公眾地方的其他個案則由漁護署負責。食環署亦會參與由漁護署統籌針對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的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年9月